

合同

编号: 11N45801772820259203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
服务单位 (乙方): 阿图什市萨尔万塑钢门窗制造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 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 (或) 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 (服务市场) - 供应商在线征集 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 - 阿图什市萨尔万塑钢门窗制造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 (服务市场) - 供应商在线征集 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 - 阿图什市萨尔万塑钢门窗制造部 服务协议,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 (服务市场) - 供应商在线征集 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 - 阿图什市萨尔万塑钢门窗制造部 服务事宜, 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5]1454号	纱窗安装服务	-	-	品牌:	1	平方米	5358.00	5358.00
合同总价 (元)		5358.0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伍仟叁佰伍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付款合同总金额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5]1454号	房屋修缮	1	5358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名称: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纱窗安装服务
服务内容: 安装 94 个带锁金刚网纱窗 (铝合金框架, 不锈钢网) 单价: 57 元, 总额 5358 元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: 按工程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、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》,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。
质保期: 本次制作及安装服务内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一年。

五、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六、承诺

- 1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- 3、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若造成乙方财物、工作人员或对第三人人身、财物损害的，均由乙方承担；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工的，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违约金，超过 5 日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自行聘请第三方继续施工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；
- 2、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须进行返工，费用自理，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施工项目质保 1 年，若出现质量问题未予质保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阿扎克路 6 号

地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阿孜汗南路 43-1-1 号

电话：0908-4236182

电话：1357956125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分理处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支行

账号：30456301040011893

账号：30456201040003686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甲乙双方必须填全所有合同信息，不得留空。